

关于张家港市 2024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徐溪椿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为加快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张家港实践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5429 万元，同口径增长 4.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按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计算，全市一般公

共预算结算财力预计为 1815000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合计为 2212569 万元。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2154247 万元，其中：

 区镇预计支出 991699 万元；

 市本级预计结算财力 925267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市本级预计支出 1162548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8.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算财力为 18150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7820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4660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000 万元、调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5700 万元，合计为 2212569 万元。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2154247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120 万元。结转下年 49202 万元。当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892746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18.3%。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6271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460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 10758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9533 万元，收入合计 1822133 万元。

2024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1411073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3.2%。专项债券还本及预计调出资金 126283

万元。上解农业农村省级统筹资金 13055 万元。结转下年 271722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05461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650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3693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439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413630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7853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3059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7042 万元。

2024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1665380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153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3775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90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436692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962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2859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28268 万元。当年度收支赤字通过以前年度滚存结余等弥补。

（六）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财政对我市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市各类专项补助资金预计 84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82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2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 万元）。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 162 万元，公共安全及国防 280 万元，教育 1170 万元，科学技术 868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24 万元，卫生健康 1684 万元，节能环保 16122

万元，城乡社区 6398 万元，农林水 13172 万元，交通运输 7257 万元，工商金融等 2648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7 万元，其他 1912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

市财政对区镇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预计 517466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 405684 万元）。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 10014 万元，教育 16414 万元，科学技术 44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874 万元，卫生健康 8499 万元，城乡社区 415466 万元，农林水 47884 万元，工商金融等其他 2882 万元。

（七）2024 年举借债务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办法，预计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8831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24806 万元，专项债务 3158300 万元。符合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经省政府批准，2024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765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9000 万元，专项债券 746000 万元。

经省政府批准，2024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8363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其中：一般债券 43300 万元，专项债券 793000 万元。

（八）2024 年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

1.合力育税源聚财源，强化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一是高效组织收入。用好财税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全市收入组织，做好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新增重大项目的

分析研判与跟踪服务，夯实税源管理基础。强化与资规、税务等部门协作，加快土地出让进度，抓实土地收入征管。二是**积极对上争取**。抢抓政策资金窗口期，常态化赴上级部门沟通对接，争取资金政策倾斜。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8.5 亿元，到位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资金 9.05 亿元、“两新”资金 1.72 亿元，真金白银增加了可用财力。三是**多维统筹资源**。落实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 5.24 亿元。制定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对各部门银行账户和暂存暂付款项进行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4.24 亿元。通过国有资产数字化交易云平台拍卖资产超 150 笔，收入超 2200 万元。

2. 加力稳增长促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一是**增添企业活力**。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退税全年约 60 亿元。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制定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推进方案，引导“小微贷”向企业发放贷款累计超 90 亿元。通过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二是**释放内需潜力**。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通苏嘉甬铁路、张靖皋长江大桥、张家港站东站房、暨阳湖科学城等有序推进，沪武高速改扩建工程启动建设，346 国道张家港绕城段建成通车，东二环城区段、南二环实现主线高架桥半幅贯通，持续释放政府投资带动效应。加力支持扩大消费，撬动金融机构发放设备更新贷款超 13 亿元，带动汽车销售额 4.55 亿元、家电销售额 1.35 亿元。全年

安排购房补贴 0.7 亿元支持房产卖旧买新、人才购房等工作，安排专项资金 0.3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三是焕发产业动力。市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免申即享”比例达 81.4%，全年兑现资金 8.02 亿元、惠及企业近 2000 家，其中科技创新和工业技改投入占比 71.47%。支持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中科纳米二期、ICC 二期等载体建设，促进科技型企业培育、创新人才招引，加快释放科技创新动能。

3.全力惠民生增福祉，加快建设幸福宜居港城

一是完善民生保障机制。以财政投入“力度”提升民生保障“温度”，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生支出占比 80%。完善民生支出“清单式”管理机制，梳理形成正面清单项目 143 项、其他社会事业支出清单 43 项，实施分类分级管理，确保民生保障更加稳固、更可持续。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完善“三保”预算审核、风险监测等工作机制，加强库款资金监测和调度，优先足额安排和保障“三保”支出，全市全年完成“三保”支出 106 亿元。三是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整合落实稳就业政策，全市发放各类就业补助资金 1.3 亿元，减免企业失业保险费 7.1 亿元。市级教育支出 14.76 亿元，推动建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支持新建改扩建市级学校 7 所、新增学位 9000 个。创新医疗卫生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市六院住院综合楼、北部医疗中心等医疗项目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提升居家养老援助服务水

平，助力打造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支持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和重点领域隐患整治，在全省率先试点开展电焊作业“加芯赋码”数字化监管，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四是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完善市级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统筹6个部门的涉农资金超4.15亿元，聚焦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5大专项精准支持。采用“拨改投”方式，支持经济一般村依托国企开展金融投资和产业载体建设，促进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着力提效能防风险，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一是预算管理更加精细。有力执行《张家港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的实施办法》，制定多项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归口管理经费预算联审机制，有效节约财政资金。推动出台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构建应保必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切实增强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二是资金使用更加高效。**做优绩效评价，开展财政评价项目15个，涉及资金约5.25亿元，节约资金约0.3亿元，其中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项目3个，节约资金约0.1亿元。出台重点绩效、财政评价等系列管理文件，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支出预算安排，涉及资金0.15亿元。**三是风险防范更加有力。**牵头制定落实全市一揽子化债方案，不折不扣完成隐债化解、融资平台压降、经营性债务增幅管控、债务融资成本压降等目标任务，保持债务风险等级不返色。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和国企投资基金管

理，管理重心从“重操作、轻监管”向“重服务、强监管、促发展”转变，推动金融资本规范健康运行。完善财会监督制度体系，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5.聚力抓改革促转型，完善国资国企治理体系

一是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组建文商旅集团、城发集团、暨阳产投公司，新增暨阳产投公司、城发集团 2 家 AA+主体信用评级公司，完成农发集团股权及资产划转，构建全市国有经济“五大业务板块，十大集团”发展格局。完成 10 家行政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统一纳管，优化国有资源配置。二是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完善市属国企考核评价机制，将 9 家市属国企统一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精简优化指标体系，构建高效协同的市属国企考核机制。制定市属国企大额资金存放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落实国企人员总量控制，推进“数字国资”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国资监管效能。三是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国投集团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资产运营、安保、股权投资等业务不断扩面提量，成功实施经营性房产、基础设施投资、产业投资等业务整合，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

总的来看，2024 年全市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收支平衡方面，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而刚性支出不减，财政运行持续面临紧平衡压力。二是债务管理方面，受土地市场低迷影响，债务率控降难度增大，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后仍需持续监管。我们高度重视这

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围绕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紧扣全市“发展优势提升年”工作主题，聚焦“123”年度目标任务，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根据 202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定为实现正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和省财政结算体制，2025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成的财力预计为 18230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调入资金等，支出总财力预计 2258254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财政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5754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500 万元。

其中：

区镇支出 996554 万元；

市本级预计结算财力 89264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调入资金等 369060 万元，合计为 1261700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12592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比（不含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下同），增长 10.1%。

市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300 万元。
2. 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126400 万元。
3. 教育支出 160300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86700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70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00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116300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53200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23800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94300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42800 万元。
12. 住房保障支出 129400 万元。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00 万元。
14. 工商金融自然资源等支出 38600 万元。

15.援助经费及其他支出 42800 万元。

16.预备费 2000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6700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收入合计 944722 万元。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862022 万元。另有专项债券还本及调出资金 70700 万元，上解农业农村省级统筹资金 1200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39007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808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746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49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416459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2502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2910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7625 万元。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28555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952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666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10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495815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2502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3352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3708 万元。当年度收支赤字通过以前年度滚存结余等弥补。

(五) 2025 年债务情况说明

由于省政府尚未批准我市 2025 年债务限额，分配给我市 2025 年度的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额度也未确定，关于 2025 年债务情况，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和分配的债券数额，通过预算调整予以反映。

（六）完成 2025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1. 坚持厚植财源、统筹资源，夯实财力保障基础

树牢全市收入“一盘棋”思想，围绕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目标，加强与税务、资规、金融等部门和各区镇的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征管税收。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聚焦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加强税收分析研判和跟踪服务，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提振市场信心。全面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利用，提升国有资产管理 and 利用水平。持续开展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切实提升财政保障能力。落实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确保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缴尽缴。落实数币红包、惠民补贴等促消费举措，支持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家电、汽车等大宗商品“以旧换新”，培育更多新增长点。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形势，叠加运用房票、土储债等政策工具，支持推动房地产企稳回升，加强土地基金收支衔接匹配，确保土地基金收支平衡。用足用好各项存量增量政策，紧扣国家战略争取“两重”“两新”政策支持，发挥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带动作用，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

2. 坚持创新驱动、产业引领，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围绕新型工业化，修订完善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扩大免申即享、直达快享的资金范围，支持传统产业升

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保持科技投入力度，充分发挥“人才一号母基金”“沙洲科创C基金”引导作用，支持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发展壮大科创企业，统筹推进科技招商和人才招引，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港产城联动发展，稳步推进通苏嘉甬铁路、张靖皋过江通道、沪武高速改扩建、城区快速路、张家港站东站房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低效岸线资源的整合盘活，完善“公铁水空”多式联运体系。支持外企增资扩能，推动出台跨境电商专项政策，加力引进外资、做大外贸。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撬动作用，推动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协同创新，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环境。

3.坚持为民谋利、为民解忧，擦亮共同富裕底色

优化民生支出“清单式”管理机制，完善民生支出正面清单和民生政策管理规程，提升民生资金分配的公平性、科学性。始终坚持就业优先，整合优化就业补助政策体系，制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聚焦人口高质量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支持政策，落实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领域财政补助政策，打造全龄友好型城市。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建立和完善农业农村优先保障和财政支农稳定投入机制，优化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支持国企联村合作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美丽张家港”建设，助力长江大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人居环境改善，支持

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和老旧电梯改造，推进基础设施“十张网”补短、联网、提能，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支持实施文明城市创建“六大行动”，擦亮“文明张家港”金字招牌。保障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4.坚持改革破题、机制解题，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预算安排项目化、支出定额标准化、预算执行清单化、预算结果绩效化，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论证，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全面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深化重点绩效评价和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政策、优化管理常态化挂钩机制，推动财政资金提质降本增效。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构建多部门多层次齐抓共管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压实征收和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基金运行分析，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内容及预算审核，强化对采购人、集采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的监管，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牢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5.坚持严守底线、除险固安，确保财政安全运行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加强基层“三保”保障的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基层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加强资金统筹调度，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接续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拓宽化债资金来源，压实化债主体责任，稳妥有序推进隐性债务化解。抓实经营性债务管理，推动融资平台撤并转型，

将经营性债务管控目标任务纳入绩效考核，压实主体责任。用足用好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强化政府投资项目源头管控和退出平台新增融资监测。加强区镇融资成本管控，提升区镇债务管理水平。坚决维护财经纪律，深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的贯通协调，构建财会“大监督”格局，围绕资产管理、债务管理、上级转移支付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更好发挥财会监督震慑作用。

6.坚持优化布局、强化监管，构建现代国资体系

坚持结果导向和经营业绩导向，聚焦全市重大任务和国企关键经营指标，完善考核机制，引导国企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国投集团管理规范化、业务市场化、功能资本化，提升产发集团信用评级，推进城发集团实质化运营和规范化管理。加快“数字国资”平台建设，逐步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在线监管体系，驱动国资国企经营和治理数字化转型。实施市属国企对外投资全生命周期监管，重点督促市属国企开展投后评价管理，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探索实施市属国企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指导企业健全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机制。

各位代表，使命催人奋进，实干成就未来。2025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努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张家港实践，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增长

极交出财政高分答卷!